

#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
電話：(05)5354088

傳真：(05)5332336
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
承辦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各會員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雲縣中醫超字第015號

附件：乙件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103年1月21日公告「103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」(中醫部)，請各會員逕至本會網站查詢參考，請查照。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3年2月10日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103)全聯醫總成字第014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內事項請逕至雲林縣中醫師公會網站查詢(路徑：<http://www.ylcm.com.tw/indexmain.php>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首頁>重要公告>103年度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)。

理事長陳志超

檔 號  
保存年限

103年2月13日

收字第 076 號

#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電話：(02)2959-4939

傳真：(02)2959-2499
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(103)全聯醫總成字第0144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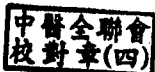
速 別：

附 件：如主旨

主 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103年1月21日公告「103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」（中醫部門）影本乙份（詳附件）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月21日衛部健字第1033360015

號函辦理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
中執會六區分會

副本：中醫會訊

理事長 何永成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
檔 號： 保存年限：
103.1.24
收文第A0184號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
傳 真：(02)85906046  
聯絡人及電話：馬文娟(02)85906868  
電子郵件信箱：hsjuliema@mohw.gov.tw

22069

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健字第10333600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「103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1月21日以衛部健字第1033360005號公告發布。茲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1條暨102年12月13日、同年月30日衛部保字第1021280275號、第102128039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全國勞工聯合總工會、台灣醫療品質促進聯盟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



中華民國  
行政院  
衛生部  
公告

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（均含附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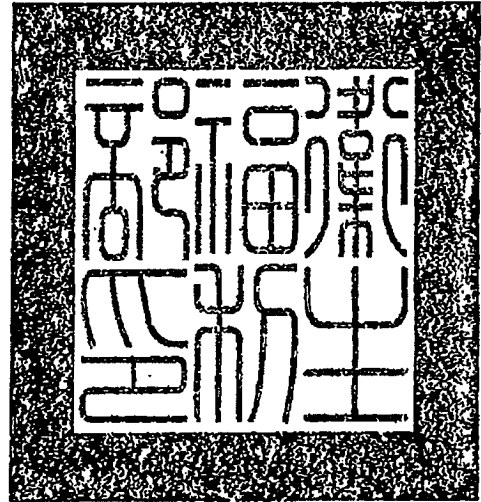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中華民國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健字第1033360005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（附件一至五共五件）

主旨：公告103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。  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1條暨102年12月13日、同年月30日衛部保字第1021280275號、第1021280392號函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103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、中醫門診、西醫基層、醫院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與其他預算額度及相關分配如下：

(一)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1.580%，其中，一般服務成長率為0.364%，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1,567.6百萬元(附件一)。

(二)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2.104%，其中，一般服務成長率為2.322%，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187.4百萬元(附件二)。

(三)西醫基層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2.116%，其中，一般服務成長率為1.634%，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1,755.5百萬元，門診透析服務成長率為5.358%(附件三)。

(四)醫院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2.990%，其中，一般服務成長率為2.583%，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16,201.3百萬元，門診透析服務成長率為2.519%(附件四)。

(五)其他預算額度為10,782.4百萬元，採支出目標制，由中央健康保險署管控(附件五)。

二、103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，經依本公告事項三之(一)、(二)計算後為2.989%；若相較於核定之102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，則成長率為3.275%。

三、103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計算公式如下：

(一)103年度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 =  $\sum_{i=1}^4$  [校正後102年度部門別醫療給付費用 × (1+103年度部門別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)] + 103年度其他預算醫療給付費用

(二)103年度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(1) = (103年度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 ÷ 校正後102年度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) - 1  
103年度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(2) = (103年度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 ÷ 核定之102年度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) - 1

註：

1. 部門別(i) = 牙醫門診、中醫門診、西醫基層及醫院；

另「其他預算」採協定各項目之全年經費。

2. 依前費協會第114次委員會議(95.06.09)決議，自97年度開始，總額基期須校正「投保人口年增率」預估與實際之差值(即103年總額基期須校正101年投保人口成長率差值)。



部長邱文達